

#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摸排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信局、经信科技局）：

根据省经信厅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决定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摸排工作，请各地经信部门积极开展摸排，并于2022年7月21日前将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。

联系人：张锋，电话：85257105，浙政钉：15968844010。

附件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摸排表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14日



附件

##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摸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生产地址	企业类型	年生产能力（万吨/MWH）	投产时间（已投产企业填报）	预计建成投产时间（已批在建企业填报）	2021年底止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（万吨/MWH）	企业负责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

注：1. 企业类型包括梯次、再生、梯次和再生；2、指在本地区工商注册并实际投产或已批在建的企业。3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指：退役电池、次品电池和试验电池定义：①退役电池是指因无法再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，而从车辆上退役下来的动力电池（包括维修更换下的电池）；②次品电池是指在车用动力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品质标准，有缺陷或瑕疵的电池产品；③试验电池是指试验过程中产生废旧动力电池；